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下午15:30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2日9:00-11:30;13:00-15:00(北京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2,684,738,94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1.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83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101,095,956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9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尚继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会董9人。董事处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建生出席会议;董事处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建生出席会议;董事处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瑞忠出席会议。监事王海涛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秘书倪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同意股数	同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761,659,056	99.14	36,300	0.00	23,994,497	0.86	是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区间价格、定价原则

同同意股数	同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761,659,056	99.13	36,300	0.00	24,139,547	0.87	是

1.0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同意股数	同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761,653,156	99.13	42,200	0.00	24,139,547	0.87	是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同意股数	同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761,659,056	99.13	36,300	0.00	24,139,547	0.87	是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同意股数	同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761,653,156	99.13	42,200	0.00	24,139,547	0.87	是

1.06表决权的有效期

同同意股数	同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761,659,056	99.13	36,300	0.00	24,139,547	0.87	是

1.0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同意股数	同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761,659,056	99.13	36,300	0.00	24,139,547	0.87	是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2,311,156,709股,占公司股本的43.95%,其中38,000,000股已转至2013年8月2日转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正式账户专用账户,仅占公司股本的0.7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广汇集团始终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自愿将所持广汇能源股份限售期间后可上市交易时间向延长至2015年5月25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指债权人不包括“09广汇债”及“11广汇01”的持有人，“09广汇债”及“11广汇01”持有人的债权预计将于2013年8月5日(星期五)10:00时,13:00时分别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09广汇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0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5日(星期五)10:00-14:00,15:30-19:00;

1.0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1.03会议议程:

1.04表决权的行使

1.05表决权的行使

1.06表决权的有效期

1.0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0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1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3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1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1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3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2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1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3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3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1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3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4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1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3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5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6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61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6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63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6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

1.6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期限